

既安排工作又支付报酬却称员工是雇工

法院揭谎言 公司赔双薪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早就发文指出：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漆晓东与其曾经工作过的家具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双方完全具备上述认定劳动关系存在的条件。可是，该公司虽承认他确实是在为本公司干活，也从公司领取劳动报酬，却矢口否认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为此，双方打了一年多官司。直到6月1日，二审法院才以公司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按现有证据应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由，判决公司向漆晓东支付未签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3500元。

员工入职未签合同 单位否认劳动关系

漆晓东今年46岁，是河南省濮阳市人。近年来，他一直在上海、广州等地打工，2016年5月22日来到北京。经朋友曹立波介绍，他人职北京一家家具公司工作。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办公家具、木制展架、门窗产品，给他安排的工作是为客户安装木门。

与以往不同的是，代表公司与他接洽的公司员工毕行未安排他住进公司宿舍，也没提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事情。毕行只告诉他：“你的工作就是根据公司订单，到客户家里安装木门。橱柜、展架之类，不用你管。”

“我问给什么待遇？毕行说实行计件工资，安装一个门75元钱。”漆晓东说，毕行还答应他每天的工资不会低于240元。

“这样的待遇，如果扣除吃饭、租房住宿的费用，一个月下来剩不了多少钱。可是，不干吧，还得到别处去找工作，既花路费也未必能找到如意的工作。想想自己出来快半年时间了还没挣到钱，我就同意了毕行的安

排。”漆晓东说。

转眼间两个多月过去了，公司一直未给他发工资。他找毕行问原因，对方说早已给他预支了。这时，他才知道自己此前领过的生活费，被公司抵顶工资了。

“我领过的钱加起来只有5000元，比约定的工资少了一半还多，怎么能这样抵工资呢？”漆晓东想进公司找老板问个究竟，但门卫以“不是公司员工”为由，不让他进公司的大门。

这一下，把他弄傻了！

“为公司干了两三个月的活儿，到现在竟然不是公司的员工？这是什么道理？”漆晓东十分不解。

主张雇佣却无证据 仲裁一审企业皆输

进不了公司的门，见不着公司的人，就连毕行也不接他的电话了。无奈，漆晓东和妻子贺英只能再次找曹立波帮忙。曹立波与公司办公室主任郭立联系后，贺英才获准进入公司商谈漆晓东的工资问题，而漆晓东仍被堵在门外。

商谈结果令漆晓东非常失望。后经多方咨询，他才决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其与公司于2016年5月22日至8月5日存在劳动关系，公司需向其支付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6万元。2017年6月6日，仲裁委裁决双方在上述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应向其支付2016年6月22日至8月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3500元，驳回漆晓东其他请求。

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结果，持原答辩理由起诉至法院。

公司诉称，本企业系专业家具制作公司，公司所属固定员工均在公司内工作，接受公司管理，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而到客户处安装家具木门的人员有很大的随机性，与公司之间没有劳动关系，只是存在随意的雇佣关系。这些安装木门的人员有活就干、没有活就歇着，也可以去做别的事情，根本不用到本公司上班。漆晓东正是这样一个安装木

门的临时雇佣人员，与公司根本不存在劳动关系，故请求法院作出全面否定仲裁裁决内容的判决。

漆晓东辩称，他一直在公司工作，受公司指派安装木门，双方之间存在隶属关系。公司称双方为劳务关系与事实不符，于法相违背。仲裁委已经确认公司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故不同意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公司虽主张其与漆晓东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双方属临时雇佣关系，漆晓东工作存在随意性，但未对这些主张提交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因此，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鉴于漆晓东已经实际为公司提供了劳动，故确认双方之间属劳动关系。

关于漆晓东的工资，法院要求公司提交漆晓东工作期间公司安装木门的单据，以及与安装木门员工的工资结算单，公司未能提交。根据法律规定，这些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由于公司不提供该证据，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漆晓东在庭审中陈述其工资为日工资加计件工资，故法院对其陈述予以采信。

漆晓东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与漆晓东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第1款规定，法院判决公司向漆晓东支付相应期间的双倍工资。

阻挠自有员工作证 法院认定公司说谎

法院判决后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查明，漆晓东在相应期间从事木门安装工作，所安装的木门由公司生产，具体到哪里安装听从公司员工毕行安排。漆晓东无保底工资，每安装一个木门支付80元左右的报酬。

为证明漆晓东仅是公司临时雇佣人员，公司提交了2016年5月至同年8月期间的工资表、考勤记录，证明本公司包括毕行在

内共有十几个员工。漆晓东认可这些证据的真实性，但不认可证明目的和关联性，并称工资表、考勤记录中显示的毕行就是具体安排他工作的人。

漆晓东为证明其主张，提交日期分别为2016年5月27日、6月19日、7月5日、7月28日的收据4份，显示钱款性质均为生活费，具体数额依次为1000元、1000元、1000元、2000元。其中，5月27日、6月19日的收据上交款人处均签有“毕”字。漆晓东解释说，此处的“毕”字即是指上述工资表和考勤记录上载明的毕行。但公司称收据上无公司签章或相关人员签字，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同时也无法确认“毕”字系指何人。

漆晓东还提交2份录音光盘及相应文字整理记录，称该录音证据分别记录了其妻贺英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办公室与郭立、毕行商谈工资结算事宜的过程，以及他本人与郭立打电话商谈受伤赔偿事宜的过程。公司认可漆晓东与郭立之间电话录音的真实性，但否认证明目的。公司称，无法确认另一份录音的真实性。

曹立波出庭作证，称其将漆晓东介绍到公司工作，并让他有事直接与郭立联系。公司称，该证人证言不能证明漆晓东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原审法院曾要求公司通知郭立、毕行到庭说明情况，但他们都未能到庭，公司对此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公司称漆晓东之妻曾到公司领取漆晓东剩余报酬16380元，但不能提交该笔钱款的核算依据和计算清单。此种情形下，二审法院认为公司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鉴于公司向漆晓东支付的劳动报酬总额达2万余元，按照双方讲述的单个木门安装费用，可以推断出漆晓东为公司提供的劳动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综合以上事实，二审法院认为，漆晓东接受公司管理、领取公司报酬、其工作系公司业务组成部分，故确认双方之间的关系系劳动关系。由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酒店将“高考房”一房二卖 应赔顾客损失双倍定金

编辑同志：

我女儿一直对参加高考感觉心理紧张，只要有一点声响就难于入眠。由于我家距离考点较远，为让女儿养精蓄锐，我于一个月前，就近在一家环境优美、四周安静、位置优越的酒店预订了一间房间，约定6月5日至6月8日入住，每天吃住费用800元，并预付了600元定金。

不料，当我带女儿如期入住时，酒店却让我退房退款。原来，酒店见事后前来预订“高考房”的家长越来越多，出价也一再飙升，为牟取更高的利益，就将我预订的房间转给了他人。

酒店将房间“一房二卖”，我很无奈只好去别的地方，但由于此类房间供不应求，同等规格的房间附近已经没有，稍远的每天也至少增加了300元。

请问：酒店究竟应否对我这些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读者：曹敏香

曹敏香读者：

酒店不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必须双倍返还你所交的定金。

一方面，酒店的行为构成违约。你与酒店达成入住协议后，彼此之间已经形成消费服务合同关系，各自有着对应的权利义务。酒店的基本职责之一，就是必须依据约定提供入住，其为了牟得更多的利益，未经你许可，也非出于法定理由，单方将你预订的房间另卖他人，明显是对自身义务的违反。

另一方面，酒店必须赔偿损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以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也指出：“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由于酒店的行为违约，导致你最终不得不另找他处，而且同等规格的房间已经没有，稍远的每天也至少增加了300元。对此这些损失，酒店应承担相应的打车费用和1200元额外增加的房费（300元/天×4天）。

此外，酒店还应双倍返还定金。《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担保法》约定一方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这就是说，一方交付定金后，对方一旦违约，不仅必须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还必须受到相应的惩罚。因此，酒店还应当向你双倍返还1200元定金。

颜东岳 法官

租房陷阱早预防

各种原因使得如今的租房需求越来越强，然而如果不加防备，往往会落入一些房屋中介设下的“陷阱”。租房消费金额高，需要消费者谨慎交易。

北京市工商局屡屡接到租房消费投诉，比如消费者租房合同已到期不准备续租，但中介公司以消费者租赁期间损坏屋内物品为由拒绝退还押金。经核实，屋内损坏物品远没有中介公司描述的严重，中介故意放大消费者的过错，达到扣留押金牟利的目的。中介拒退押金的借口很多，包括更换老

板、房主不退押金等等。

那么应该如何预防租房消费可能存在的陷阱呢？在此，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

一是要选择靠谱的中介公司。随着租房市场的扩大，各类中介公司涌现，这就需要消费者多加留意，不要轻信一些不知名中介的宣传和路边小广告，交易前，可以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证该中介公司是否为正规注册企业。

二是合同协议要完备。租房协议要明确租赁房屋所在的

位置、面积、质量、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期限与方式等；要明确水电费、煤气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以及物业管理费等由谁支付，并列明租住前的各项数字，以区分责任；要对房屋维修及费用问题作出约定，对租金交付时间、租房前设施情况、租房者承租前应了解房子是否有未结清的费用，如果有，则需要与房东协商如何交接并写进合同。合同相关责任要明晰，以避免纠纷。

三是要保存好相关合同以及付款票据。如果出现消费纠

纷可以在第一时间与经营者进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经营者所在地的工商部门进行投诉，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延庆工商分局）



延庆工商专栏